

# 苑裡鎮立圖書館--公用電腦及網路服務說明

103 年 5 月 2 日簽核實施

本館二樓設有 1 台電腦提供讀者檢索圖書服務，一樓 6 台電腦提供讀者上網服務〈兒童閱覽區限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，6 歲以下請家長陪同〉，只要備妥借書證或身份證向服務台登記，請多加利用。

## 【公用電腦使用須知】

- 1、使用時間：週二至週日 08：30—12：00 13:00—20:30
- 2、使用電腦應事先登記，每人每次登記使用時段以 30 分鐘為限，登記使用結束將自動登出，須再行登記方可使用，一樓電腦，每人限使用 2 次，2 樓電腦限檢索圖書用。
- 3、凡持有圖書借閱證之讀者或身份證（限使用本人證件，不可借用他人證件）均可使用。
- 4、每人限預約 1 台電腦（限本人），不可同時預約多台電腦及時段，並在每台電腦皆有人使用時，始開放預約。
- 5、預約時間已到，未按時上線超過 10 分鐘（以登記系統時間為準），視同棄權。
- 6、登記使用時間已到，請至服務台請館員開機啟動，並以借書證或身份證〈限本人〉領取電腦卡號，再依登記之編號電腦就座，使用結束請繳回卡號領回證件。
- 7、本館電腦提供上網查詢資料用，禁止使用不當網站、即時通線上聊天、玩遊戲、上 B.B.S 論壇、上限制級網站等，如有違反本館之規定者，將會強制登出且限制使用者當天的使用權利。
- 8、本使用須知自公布日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